

证券代码：301479

证券简称：弘景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8 日 9:15-15:00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治平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3,933,6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3.399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3,85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3.28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74,6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17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,513,6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.102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,439,0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.98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74,6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17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25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05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5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7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22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679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02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5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4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22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02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1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1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24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0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04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5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4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24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3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04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7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2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24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0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04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5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4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24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3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04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7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2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24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04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0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2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24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3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04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7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4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24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23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04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7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4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24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3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04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7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4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24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3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04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7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2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

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924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04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0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2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姜诚、郑偲婵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